附件1

“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创业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1.就业登记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的。

2.《就业创业证》申领

已经完成就业登记的人员。

3.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

贷款对象：

（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

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

5.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1）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50%。

（2）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3）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退捕渔民。

（4）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校生及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在此三类行业企业新创业且信用良好的，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吸纳1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脱贫劳动力、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专业退捕渔民、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等。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

1. 纳税人信息确认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部门已采集的信息进行确认。

三、办理方式

公民可通过常住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江西政务服务网、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和“赣服通”进行申请，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办理后续事项。线下窗口只办理已经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后的联办事项，线上可全流程办理。

四、申请材料

1.就业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

2.《就业创业证》申领

无材料。

3.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

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

（1）有效身份证件（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

（2）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许可证（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

5.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基础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企业财务报表（创办企业的人员提供）；

进货单（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提供）；

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提供）。

（1）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证明材料，含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在外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

下岗失业人员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提供基础材料。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毕业证。

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系统核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无需提交）。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退捕渔民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系统核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无需提交）。

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校生：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学籍证明；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已做认定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非必须，有吸纳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无吸纳不用提供）。

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毕业证；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已做认定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非必须，有吸纳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无吸纳不用提供）。

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就业困难人员：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已做认定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非必须，有吸纳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无吸纳不用提供）。

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供：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证明材料，含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在外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已做认定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非必须，有吸纳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无吸纳不用提供）。

6.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纳税人信息确认

无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赣服通“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或各地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现场递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2.受理。综合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一件事”后台分类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发放补正通知书；对申报资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材料预审和信息确认流程，不计入办理时限。

3.审核。各审批部门分别办理相关事项，对提交流转的事项，及时作出审核通过。

4.出证、送达。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反馈给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